上思县“9·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9 月 1 日15 时56 分左右，一辆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上思县华兰镇华兰村板旧屯附近路段时，与对向行驶的桂PDD02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受伤经抢救无效于9月1日16时55分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于9月10日成立了上思县“9·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应急局、交运局、督考办、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调阅有关部门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以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日，杨X声驾驶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县城拉石子去上峒高速路（施工现场），卸货后便经华兰镇往叫安镇方向返程（由西往东行驶），15时56分行驶至S516省道24KM+930m处（即上思县华兰镇华兰村板旧屯附近路段）时，遇陆X华驾驶桂PDD02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道路北侧与其对向行驶（由东往西），由于杨X声驾驶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遇对向来车临近会车时侵占对向来车行车道，发现险情采取措施不及，致使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侧与桂PDD02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陆X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1. **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日当天下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当即指派辖区警力并联系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处置。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协同120急救中心、华兰镇政府等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察等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中，县相关部门和医疗人员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工作有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信息上报、伤员救治、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做好事故家属安抚工作，并对驾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对事故驾驶员血液、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50621120230000027号），并送达各当事人，事故的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均无异议。

1. 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杨X声，男，48岁，壮族，广西上思县人，身份证号：452821XXXXXXXX2315，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持有准驾A2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50600019782。

2.陆X华，男，69岁，壮族，广西上思县人，身份证号：452821XXXXXXXX3536，桂PDD020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现场天气及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下午，天气晴，路面干燥。事故现场路段为S516省道24KM+930m处（即上思县华兰镇华兰村板旧屯附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上思叫安镇方向，西往上思华兰镇方向，沥青路面。

**（三）事故有关企业情况**

广西防城港佳佳物流有限公司，系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成立于2020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渠那工业大道13号；法定代表人：廖X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21MA5PMUA98D（1-1）；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防字450621002328号，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23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司共有17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2人，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陆X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造成直接财产损失0.1万元。

1. 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2. **事故发生原因**

杨X声驾驶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遇对向来车临近会车时侵占对向来车行车道，发现险情采取措施不及，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之规定，在此事故中存在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的规定，2023年9月28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杨X声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陆X华无责任。

1.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上思县“9·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广西防城港佳佳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日常开展有安全教育培训，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未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1]](#footnote-0)]，未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效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安全隐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杨X声，桂P8821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建议由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理，同时，广西防城港佳佳物流有限公司也应当依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廖X儒，广西防城港佳佳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3.广西防城港佳佳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1.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事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三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四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二）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货车专项工作整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城市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科学安排勤务，采取定点盘查、联动巡逻等方式，在辖区国省干道、重点道路对货车的“三超一疲劳”、遮挡号牌、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查，并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形成高压态势，做到逢车必查，不断扩大和提高路面管控范围和针对性。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要针对辖区不同区域,不同受众群体特点,延伸宣传触角、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开展宣传。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酒驾醉驾人员”“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信息，警示教育广大群众。定期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footnote-ref-0)